

## 有關建議屯門區加強指引，以完善 4.22 走塑後的支援服務事宜 環境保護署的回覆

就上述標題的討論文件，本署現回應如下：

2. 即棄膠餐具和其他塑膠產品管制計劃(管制計劃)將於 2024 年 4 月 22 日(世界地球日)開始實施。整體而言，4 月 22 日開始受管制的塑膠產品均在市場上已有成熟替代品(包括非塑膠餐具等)，或並非生活必需品(例如充氣打氣棒、熒光棒等)。新法例下的管制計劃只針對在業務過程中製造、銷售或供應相關產品的行為。新法例並不規管市民在日常生活中取得、購買或使用某些即棄塑膠產品，以避免對市民的日常生活造成過大影響。管制計劃內容一覽表見**附件一**。

### 即棄膠餐具替代品的供應及價錢

3. 在管制即棄膠餐具方面，當中非常重要的考慮因素是香港的實際情況，包括是否有成熟的替代品供應、替代品的普及性和可負擔性等。以市民常用的外賣即棄餐具為例，市民外賣常用的塑膠杯、飯盒、湯碗等容器，除發泡膠製外，仍然可以如常繼續使用，不受影響。受管制的只有膠飲管、膠攪拌棒、膠刀叉匙及膠碟這些已經有常見替代品的的外賣餐具，供應穩定且充足。事實上，現時非塑膠（如紙、軟木等）飲管、攪拌棒、叉刀匙及碟的價錢與一般塑膠餐具已相差不遠，而不少餐廳食肆亦已轉用非塑膠餐具。例如，膠叉平均約每件 0.2 元，而木叉平均約每件 0.25 元，而非塑膠攪拌棒的價錢則與塑膠攪拌棒相若。

4. 另外，為協助業界了解哪些替代品符合管制計劃的要求，以方便業界盡早轉用較環保的非塑膠（如紙質或植物纖維）餐具以取代即棄塑膠餐具，我們早於 2022 年 1 月已委聘香港品質保證局設立了「綠色餐具平台」(<https://www.greentableware.hk/>)，該局會透過物料測試報告、認證證書、產品樣本等資料審核每項申請放上平台的餐具，以確認產品符合管制計劃中不含塑膠物料的要求。現時平台已載有超過 60 間餐具供應商及超過 720 款非塑膠即棄餐具產品，以供業界及市民參考。

5. 此外，為進一步協助業界分辨符合要求的產品，我們現正優化系統。每件已登記綠色餐具平台的產品將會獲發一個獨有的

二維碼，供應商只須將二維碼印在相關產品或產品包裝上，業界便可即時確認及購買。另一方面，若發現平台上的非塑膠即棄餐具產品與事實不符，我們會將供應商的相關產品在平台上剔除。

### 可重用餐具及清洗設施

6. 管制即棄膠餐具實施後，餐廳食肆可轉用相關非塑膠即棄餐具或可重用餐具。然而，從源頭減廢角度考慮，我們鼓勵業界盡量使用可重用餐具，以及市民盡量自備餐具，減少使用一次性產品。在無法避免使用即棄餐具的情況下，才以較環保的非塑膠餐具取代。為便利員工使用可重用餐具，我們亦鼓勵僱主在可行情況下於工作場所提供足夠的清洗及保存設施供僱員使用。

### 適應期安排

7. 為更好地協助業界走上「減塑」、「走塑」的步伐，我們會採取循序漸進的執行模式，將即棄塑膠管制計劃在 4 月 22 日開始實施後的首六個月定為適應期。在適應期內，環保署會安排人員主動巡視相關業務地點的運作情況，集中於宣傳教育工作，並提供適切的建議和資訊，協助企業符合新法例下的規定。在六個月過後，我們會以風險為本的執法模式，針對屢勸不改的「違法黑點」採取執法行動。環保署亦設立熱線及推出「截塑」主題網站([www.cuttheplastics.hk](http://www.cuttheplastics.hk))，解答市民和業界的查詢、投訴及舉報，以及為市民和業界提供一站式的資訊，包括管制內容和各種塑膠替代品的選項。

環境保護署

2024 年 4 月

附件一

管制即棄膠餐具和其他塑膠產品  
實施日期：2024年4月22日

即棄膠餐具		銷售	外賣	堂食
1.	所有發泡膠餐具(包括碟、食物容器和杯)	禁止	禁止	禁止
2.	膠飲管	禁止	禁止	禁止
3.	膠攪拌棒	禁止	禁止	禁止
4.	膠叉、膠刀、膠匙	禁止	禁止	禁止
5.	膠碟	禁止	禁止	禁止
6.	膠杯	可以繼續銷售	可以繼續使用	禁止
7.	膠杯蓋	可以繼續銷售	可以繼續使用	禁止
8.	膠碗、膠盒等食物容器	可以繼續銷售	可以繼續使用	禁止
9.	膠碗、膠盒等食物容器蓋	可以繼續銷售	可以繼續使用	禁止
其他即棄塑膠產品		銷售	免費供應	製造
1.	膠柄棉花棒	禁止	禁止	
2.	氣球棒	禁止	禁止	
3.	充氣打氣棒	禁止	禁止	
4.	熒光棒	禁止	禁止	
5.	派對帽	禁止	禁止	
6.	雨傘袋	禁止	禁止	
7.	食物膠籤	禁止	禁止	
8.	膠牙籤	禁止	禁止	
9.	非醫療用透明手套	可以繼續銷售	禁止	
10.	宣傳用塑膠包裝紙巾	可以繼續銷售	禁止	
11.	供在酒店客房使用的以下塑膠用品：	可收費提供	禁止	
	(i) 牙刷			
	(ii) 牙膏			
	(iii) 浴帽			
	(iv) 剃刀			
	(v) 指甲鉗			
	(vi) 梳			
	(vii) 小樽裝洗髮露、沐浴露、護髮素、潤膚露和洗手液			
	(viii) 即棄膠樽裝水			
12.	氧化式可分解塑膠產品(不論是否即棄性質)	禁止	禁止	禁止